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 龍 網 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二三年,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推動可持續增長的重要戰略舉措上做出了正確的投資並高度聚焦於執行力,取得了出色的成績。我們的遊戲業務收入強勢反彈,全年實現收入人民幣38億元,同比增長9.6%(二零二二年同比下降5.8%)。令我們深感自豪的是,我們的遊戲業務在過去十年中,有九年都實現了收入增長,只有二零二二年在疫情導致國內經濟增速放緩的情況下出現下滑。我們的遊戲收入在這十年間增長了3.9倍,幾乎全部來自於我們的內生增長,這是由我們專注於為玩家提供高品質遊戲所驅動。二零二三年,我們所有的核心遊戲IP都取得了強勁的表現,我們致力於推動玩家的參與和消費,提供優質內容,並通過持續創新和投資於人工智慧(AI)技術來鞏固市場領先地位。年內,我們持續推動現有遊戲強勁增長的同時,還大力投入各類型新遊戲產品線的研發。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卓越往績、研發能力以及龐大的玩家基礎,我們的遊戲業務在二零二四年將擁有獨特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教育業務在二零二三年迎來了一個重要里程碑,我們在十二月成功完成分拆海外教育業務在美國上市。這次分拆不僅將為我們的股東釋放價值,還將引領我們新上市的實體Mynd.ai在硬件領域的競爭力更進一步,成為課堂軟硬件領域的領導者。雖然二零二三年硬件銷售恢復到疫情前的正常水準,但我們認為,在疫情的影響下,互動顯示屏的滲透率和應用率都得到了顯著提升,為將來軟件的廣泛應用奠定了更堅實的基礎。我們相信Mynd.ai作為市場領導者,能夠充分把握機遇,重新定義教育行業的格局。

二零二三年,我們持續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取得積極進展。十二月,我們獲得國際權威指數機構MSCI(明晟)上調ESG評級至BBB,較上次評級大幅提升,顯示公司在ESG領域的成果備受市場認可。

我們欣然宣佈,董事會決議二零二三年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40港元,連同我們在中期業績時宣佈的股息,全年總股息達到每股普通股1.80港元。

# 游戲業務

二零二三年,隨著疫情後宏觀經濟的復蘇,加上我們專注於執行可持續增長的戰略,我們的遊戲收入創歷史新高,同比增長9.6%至人民幣38億元,佔遊戲及應用服務收入的89.7%。在過去的十年裡,我們遊戲收入增長超過3.9倍,充分證明了這一戰略的成功。年內,我們專注於有計劃地擴展遊戲內容,實現「內容」及「養成」屬性雙驅動。我們注意到更多玩家願意為遊戲中持續更新的創新及高品質內容付費,這些內容與遊戲玩法無縫融合,為玩家提供了更優質的遊戲體驗。我們亦持續加強市場行銷、用戶獲取、用戶留存及遊戲發行等方面的運營能力,從而優化我們的活躍玩家群體,一方面促進遊戲公平性,為所有玩家帶來樂趣;另一方面提升玩家的忠誠度,促使他們願意為了享受更高品質的遊戲體驗而消費。

二零二三年,我們的國內及海外遊戲收入分別同比增長10.5%和4.5%。海外遊戲市場在疫情後的玩家活躍度下降,迭加用戶隱私政策變化的整體衝擊,二零二三年中國遊戲開發商的整體海外收入同比下降5.7%,而我們的海外收入仍然展現強大韌性,佔遊戲總收入的15%。此外,我們在端遊及手遊兩大領域均實現了收入增長,端遊收入同比增長11.1%至人民幣32億元,佔遊戲總收入的84.3%。手遊收入同比增長2.0%至人民幣589百萬元,佔遊戲總收入的15.7%。

《魔域》IP於二零二三年取得優異成績,收入同比增長12.4%至人民幣34億元,彰顯這款旗艦IP經久不衰的魅力,持續鞏固我們在MMORPG遊戲領域的競爭優勢。其中我們的旗艦端遊《魔域》實現收入同比增長14%至人民幣29億元,歸功於我們的增長策略,即 i) 高頻率推出新內容和新玩法機制,ii) 通過真正滿足所有玩家的需求以提升玩家的整體體驗,從而實現生態系統的平衡,iii) 提高我們對付費使用者的服務水準。我們的策略不僅推動了收入增長,還提高了玩家的參與度,年內《魔域》IP用戶的平均遊戲時長同比增長50.4%。

我們的內容策略在手遊領域也取得顯著成效,《魔域互通版》(手遊)的月活躍用戶數同比增長50.4%,佔端遊月活躍用戶數的36.2%,同時,《魔域互通版》的平均付費用戶佔端遊付費用戶的約20%。我們的玩家在端游及手游上的高參與度,以及《魔域》的雙平台(即:端游及手遊)屬性不斷增強,為我們帶來了更高的玩家參與度和變現機會。二零二三年,《魔域》IP旗下手遊產品收入同比增長4.6%。其中,我們的旗艦手遊《魔域口袋版》實現流水同比增長6%,歸功於我們遊戲體驗的不斷增強以及發行策略的進一步優化,從而更高效地獲取用戶。

我們的《英魂之刃》IP在二零二三年重拾增長,該IP旗下的遊戲收入同比增長5.8%。年內,《英魂之刃》IP越來越受大眾歡迎,我們在下半年舉辦的《英魂之刃》電競賽事直播觀賽人數創新高。隨著電競賽事在二零二三年疫情後重啟,我們在電競領域取得的巨大成功,疊加上線以來超過3億的玩家基礎,我們將進一步推廣《英魂之刃》IP並獲取更多玩家。

我們的《征服》IP亦在二零二三年取得顯著進展。由於《征服》遊戲中「MMO+休閒」遊戲玩法的成功,使我們啟動了一款新遊戲(《代號-Alpha》)的開發,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推出。同時,我們開始打造線上線下賽事體系,旨在將玩家的參與度提升到新的水準。

年內,我們在應用生成式人工智慧 (AIGC) 為我們不同遊戲業務環節創造價值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我們的美術製作工作中AI的使用率從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14%提高到了第四季度的58%。同時,由於我們越發受益於AI大語言模型的訓練,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借助AI所節省的人工工時成本較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提升了300%,從而實現了高品質內容的高效生產。憑藉AIGC,我們能更頻繁的進行內容更新,進而提高玩家的留存率並推動變現。此外,我們戰略性地投入公司業務與AIGC深度融合的領域,提升競爭優勢。年內,我們在MOBA遊戲中開發的「AI陪伴」技術取得重大進展,通過AI陪伴顯著提高了玩家的留存率。我們在非玩家角色 (NPC) 方面的研發也有所突破,這些NPC有望在未來被整合到我們新的開放世界MMORPG遊戲中。

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雙管齊下的策略持續推動我們遊戲業務的收入和利潤增長,一方面是推動現有遊戲的收入增長,另一方面是投入於一系列新遊戲項目的研發,包括社交休閒遊戲、放置卡牌遊戲、俯視角射擊多人競技遊戲、MOBA遊戲、MMORPG遊戲和二次元遊戲等。此外,我們在二零二四年將繼續拓展市場,計劃進入或擴大我們在日本、中東和印度尼西亞等市場的份額。

# Mynd.ai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我們通過與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ravitas Education Holdings Inc. (「GEHI」) 合併,成功完成了海外教育業務的分拆上市,合併後實體的估值為8億美元,並更名為Mynd.ai, Inc.。在交易完成前,GEHI已完成其除新加坡教育業務(佔二零二三年Mynd.ai備考約低於8%)以外的所有業務的出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龍持有Mynd.ai發行股份的74.4%,繼續將Mynd.ai的財務業績併入公司二零二三年的財務報表。

二零二三年,Mynd.ai的收入為人民幣29億元,而二零二二年為人民幣39億元。收入的下降反映了新冠疫情結束後,經營環境回歸常態化。具體到教育技術市場,全球各地政府曾在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開展疫情救助計劃,在補貼資金的支持下,客戶需求顯著增加,而這些計劃在二零二三年已基本結束。與二零二零年及此前年份(疫情前)相比,Mynd.ai二零二三年的收入仍呈現持續增長趨勢。

二零二三 年,Mynd.ai的其他財務亮點包括:

- 毛利率達25%,較二零二二年上升1.3個百分點,得益於原材料和運費成本的 降低,以及匯率的影響
- 一 經營活動現金流較二零二二年內提升了人民幣23百萬元。
- 一 年末現金餘額為人民幣 650百萬元,而二零二二年末為人民幣203百萬元
- 核心分類虧損為人民幣93百萬元,而二零二二年的利潤為人民幣30百萬元, 主要是由於上述市場回歸常態化導致銷售量下降所致

Mynd.ai子公司Promethean繼續保持其市場領導地位。二零二三年,Promethean在全球(除中國外) K-12互動平板顯示屏市場的份額達到17.4%。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單季度,Promethean在全球(除中國外) K-12互動平板顯示幕市場取得21.1%的市場份額,並繼續在美國、英國及愛爾蘭和德國繼續保持市場份額第一的領導地位。

Promethean在全球K-12市場的領導地位有助於公司繼續發展其硬件和軟件業務。除了推動硬件業務的增長,Promethean近期還推出了綜合性SaaS解決方案Explain Everything Advanced,利用我們的全球市場渠道,開發基於訂閱模式的軟件收入機會。二零二四年,Mynd.ai將繼續推動軟件業務的發展,增強核心產品競爭力,大力推進銷售活動。同時,Mynd.ai將繼續投入研發,以保持其在高端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提高在前景更大的中低端市場的滲透率。

我們相信, Mynd.ai在贏得市場份額方面具有以下獨特優勢:

- 一 作為市場領導者,Promethean擁有龐大的已安裝基礎,有利於替換型硬件銷售和SaaS軟件銷售
- 極度專注於教育領域,深入瞭解學校需求
- 擁有內部教育顧問團隊,可為用戶開展專業培訓,具備瞭解和滿足學校/教師不同需求場景的獨特能力
- 一 全面的售後支援架構,確保與教師的工作流程無縫融合
- 一 由4,000多家分銷商/經銷商組成的完善的全球網路已建立20多年,分銷商/經銷商對Promethean顯示屏的價值有著深刻的理解
- Promethean的市場聲譽及其作為市場領導品牌的悠久歷史使我們有信心成為 廣大用戶長期的技術合作夥伴

Mynd.ai的分拆上市為該公司奠定了基礎,使其超越原有的硬件業務,能將軟件應用集成到產品中,從而將教學體驗提升到一個新的水平。

展望未來,硬件收入的持續增長、投入軟件應用的開發以實現規模化的SaaS收入以及加強在硬件及軟件市場的領導地位,都將推動Mynd.ai的進一步成功。

# 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摘要

- 收益為人民幣71億元,同比減少9.7%。
- 來自遊戲及應用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42億元,佔本公司總收益的59.0%,同比增長6.6%。
- 來自Mynd.ai的收益為人民幣29億元,佔本公司總收益的41.0%,同比減少25.7%。
- 毛利為人民幣44億元,同比增長1.9%。
- 來自遊戲及應用服務的經營性分類溢利」為人民幣14億元,同比增長12.9%。
- 二零二三年,來自Mynd.ai的經營性分類虧損¹為人民幣93百萬元,而二零二二年則錄得應佔溢利人民幣30百萬元。
- 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為人民幣13億元,同比減少8.7%。
- 經營溢利為人民幣821百萬元,同比減少28.6%。
- 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溢利²為人民幣11億元,同比減少12.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同比減少34.1%。
- 非公認會計準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²為人民幣10億元,同比減少24.9%。
- 經營活動現金流為人民幣11億元,同比增長4.2%。
- 本公司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0港元(二零二二年:每股普通股0.40 港元),惟須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分類財務摘要

	二零二	三年	二零二	二年	變重	動
	遊戲及應用		遊戲及應用		遊戲及應用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	Mynd.ai	服務	Mynd.ai	服務	Mynd.ai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收益	4,189	2,910	3,931	3,919	6.6%	-25.7%
毛利	3,708	728	3,375	927	9.9%	-21.5%
毛利率	88.5%	25.0%	85.9%	23.7%	2.6%	1.3%
經營性分類溢利(虧損)1	1,399	(93)	1,239	30	12.9%	不適用
分類經營開支3						
一研發	(1,186)	(196)	(1,019)	(204)	16.4%	-3.9%
一銷售及市場推廣	(463)	(327)	(514)	(419)	-9.9%	-22.0%
- 行政	(649)	(267)	(618)	(263)	5.0%	1.5%

備註1:經營性分類溢利(虧損)的數字是來自本公司報告的分類溢利(虧損)的數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但不包括非核心/經營性、非重複性或未分配項目,包括政府補貼、公司內部財務成本、減值虧損(扣除回撥)、無形資產及存貨之減值虧損及撇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匯兑差異、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及匯兑虧損、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之利息開支、匯兑差異及贖回虧損及遣散費。

備註2:為補充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採用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僅為提高對本公司目前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該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明確允許的指標及未必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作比較。本公司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不計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無形資產及存貨之減值虧損及撇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財務成本、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贖回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之虧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回撥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匯兑差異。

備註3:分類經營開支不含攤銷及匯兑差異等未分配開支/收入,此等開支/收入計入本公司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類別,但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能就計算分類溢利(虧損)數字的用途分配至特定的業務分類。

#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4	7,101	7,866
收益成本		(2,703)	(3,551)
毛利		4,398	4,315
其他收入及盈利		264	223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3)	(1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07)	(945)
行政開支		(1,199)	(975)
研發成本		(1,382)	(1,224)
其他開支及虧損		(446)	(213)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4)	(17)
經營溢利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可持格及可方格(集務) 可持格要據及		821	1,150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可轉換票據及		(21)	(72)
衍生財務工具之匯兑虧損 按公平使款 1 提系之財務资系之公平使經動		(21)	(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5	(33)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財務 成本		28	15
財務成本		(268)	(219)
除税前溢利		635	840
税項	5	(188)	(76)
年內溢利		447	764

#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税: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43	47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22)	(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1	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68	809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一本公司擁有人 一非控股權益		550 (103)	834 (70)
		447	764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一本公司擁有人 一非控股權益		570 (102)	879 (70)
		468	809
每股盈利	7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基本 - 攤薄	I	103.00 103.00	154.15 154.1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2,422 380 60 325 868 43 45 453 12 351 433	1,936 380 59 287 739 34 56 404 8 94 347
	5,392	4,344
8	70 280 405 38 79 702 485 7 39 315 329 2,241	343 303 807 84 4 654 549 5 29 1 207 3,701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2,422 380 60 325 868 43 45 453 12 351 433 5,392  70 280 405 38 79 8 702 485 7 39 315 329

#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租賃負債 撥備 衍生財務工具 銀行貸款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可轉換票據 應付税項	9	1,518 491 76 127 107 1,033 3 1 80	1,513 406 67 94 31 737 16 - 100
<b>法</b>	-		<u> </u>
流動資產淨值	_	1,554	3,7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_	6,946	8,06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	37	19
租賃負債		45	50
銀行貸款	10	1	2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253	1,317
可轉換票據		356	_
可轉換優先股		_	_
遞延税項負債	_	80	80
	-	772	1,468
資產淨值		6,174	6,599
	=	3,27	3,67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	40
股份溢價及儲備	_	5,856	6,8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E 00E	<i>८</i> ०००
非控股權益		5,895 279	6,899 (300)
/1 J上//入 [	_	419	(300)
		6,174	6,599
	=	<u> </u>	<u> </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i>人民幣百萬元</i>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15	1,07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	(165)
購買無形資產	(344)	(129)
存入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622)	(275)
提取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500	7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_	(4)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14)	(1)
一間合營企業之墊款	(2)	(2)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營運之現金流入(流出)	28	(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_	(3)
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	(313)	_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_	8
已收利息	62	44
應收貸款之還款	1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2
出售無形資產時所得款項	234	_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1,199)	(11,76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1,171	11,549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0)	(50)
應收貸款之預付款項	(130)	_
因註銷登記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5)	(106)

#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1,150	878
因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所得款項	5	_
贖回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903)	_
償還銀行貸款	(861)	(537)
已付股息	(877)	(1,225)
償還租賃負債	(76)	(69)
回購及註銷股份所支付之款項	(134)	(68)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額外股權	_	(10)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1	1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95)	(1,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95)	(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1	3,71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5	3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2,241	3,7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DJM Holding Ltd.,而其控股股東為劉德建先生及劉路遠先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樓2001-05及1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遊戲及應用服務、(ii)Mynd.ai業務及(iii)物業發展業務。

於年內一系列交易完成後,Mynd.ai, Inc.(「Mynd」,其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ynd經營本集團的海外教育業務(稱為「Mynd.ai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某項資料會對主要使用者之決策造成影響,該項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 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保險合約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税項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政策披露

實務聲明第2號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sup>1</sup> 售後回租之租賃責任<sup>2</sup>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sup>2</sup>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sup>2</sup> 供應商財務安排<sup>2</sup>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缺乏可兑换性3

-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影響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分類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商品及服務類型

#### 應用服務 總計 Mynd.ai 物業發展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銷售網絡及手機遊戲預付遊戲卡之收益 3,759 3,759 銷售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 199 2,837 3,036 來自教育服務之收益 150 73 223 來自提供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服務之 收益 81 81 來自物業發展之收益 2 2 7,101

游戲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遊戲及 應用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Mynd.ai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發展 <i>人民幣百萬元</i>	總計 <i>人民幣百萬元</i>
來自銷售網絡及手機遊戲預付遊戲卡之收益 銷售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 來自教育服務之收益 來自提供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服務之	3,430 292 125	3,907 12	- - -	3,430 4,199 137
收益 來自物業發展之收益	84	-	-	84
本日初未設於之収益			16	16
	3,931	3,919	16	7,866

#### 分類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為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呈報之資料以客戶地理位置為基礎。本集團於本年度重組其內部呈報架構,導致經營及可呈報分類的組成發生變化。

具體而言,本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分類如下:

- 遊戲及應用服務:互聯網及科技賦能服務,包括遊戲及軟件以及相關或配套服務;
- Mynd.ai:海外教育業務;及
- 物業發展。

以下為按報告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b>F</b> 度
	遊戲及 應用服務 <i>人民幣百萬元</i>	Mynd.ai <i>人民幣百萬元</i>	物業發展 <i>人民幣百萬元</i>	總額 <i>人民幣百萬元</i>
分類收益	4,189	2,910	2	7,101
分類溢利(虧損)	1,103	(315)	(59)	72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盈利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虧損				124 (218)
除税前溢利				635
	****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b>手</b> 度
	遊戲及 應用服務 <i>人民幣百萬元</i>	Mynd.ai <i>人民幣百萬元</i>	物業發展 <i>人民幣百萬元</i>	總額 <i>人民幣百萬元</i>
分類收益	3,931	3,919	16	7,866
分類溢利(虧損)	919	(16)	(7)	896
分類溢利(虧損)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盈利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虧損	919	(16)	(7)	35 (91)

營運分類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未計及未分配收入、盈利、開支及虧損。此乃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法。

上文所呈報全部分類收益來自外界客戶。

本集團資產按報告及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遊戲及應用服務	5,555	6,861
Mynd.ai	3,052	2,679
物業發展	725	704
分類資產總額	9,332	10,244
未分配	1,050	787
	10,382	11,031

為監管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類,除了以集團管理的資產,例如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應收貸款、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本集團負債並沒有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故並無披露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負債分析。

#### 5. 税項

税項		
	二零二三年 <i>人民幣百萬元</i>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税項支出(減免)包括:		
香港利得税 - 本年度	47	55
中國企業所得税 -本年度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17 (3)	225 3
	214	228
其他司法權區税項 一本年度 一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	6
	10	6
遞延税項 一本年度 一確認過往年度未動用税務虧損之淨額	(83)	(26) (187)
	(83)	(213)
	188	76

## 6. 股息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二年末期 - 每股0.40港元(「港元」)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末期每股0.40港元)	191	177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中期特別 - 實物分派(二零二二年:無)	66	_
二零二三年中期特別 — 每股1.0港元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中期特別-每股1.43港元及		
二零二二年中期特別 - 每股0.50港元)	490	863
二零二三年中期 - 每股0.40港元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中期-每股0.40港元)	196	185
	943	1,225
		, -

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會議建議派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0.40港元 (二零二二年:0.40港元),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3百萬元),惟須 待股東在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50	834
	107 4 10 5	<b>數目</b> 二零二二年 <i>千股</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未歸屬及庫存股份之 影響進行調整)	534,135	540,694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引致之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2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未歸屬及庫存股份之 影響進行調整)	534,135	540,721

#### 貿易應收款項 8.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 <i>幣百萬元</i>
貿易應收款項 減:信貸虧損撥備	743 (41)	690 (36)
	702	654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為	人民幣832百萬元	0
本集團一般給予分銷及付款渠道/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	日至60日。	
以下為按交付商品日期/提供服務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 (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賬齡分析。	日期相近) 呈報之	乙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375	334
31至60日	135	183
61至90日 超過90日	87 105	66 71
	<del>702</del>	6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9	680
應計員工成本 政府補貼	361 14	358 20
其他應付税項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5	34
應付代價	194 19	128 29
應計費用 應付股息	56 66	65
其他	301	218
	1,555	1,532
就財務報告而言之分析:		
流動 非流動	1,518 37	1,513 19
	1,555	1,532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10.** 

	二零二三年 <i>人民幣百萬元</i>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超過365日	223 216 31 29	301 300 24 55
	499	680
銀行貸款		
基於以下預定還款日期呈列的銀行貸款之賬面值:		
	二零二三年 <i>人民幣百萬元</i>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1,033 1 —	737 1 1
減:呈列於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1,034 (1,033)	739 (737)
呈列於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1	2
以下為本集團涉及之銀行貸款:		
	二零二三年 <i>人民幣百萬元</i>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浮息貸款 定息貸款	272 762	376 363
	1,034	739
有抵押 無抵押	1,032	736
	1.034	73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質押、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及使用權資產質押、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88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09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綜合銀行貸款/綜合權益總額)為0.1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1)。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1,03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9百萬元),包括浮息貸款人民幣27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6百萬元)及定息貸款人民幣76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1,032百萬元銀行貸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6百萬元)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質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餘下人民幣2百萬元銀行貸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百萬元)為無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54百萬元, 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723百萬元。

# 員工資料

回顧年內,本集團員工人數分析如下:

	於	於	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研發	3,021	3,068	2,960
銷售及市場推廣	817	916	961
會計、財務及一般行政工作	1,072	981	952
生產	245	242	262
總計	5,155	5,207	5,135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或實繳 註冊資本金額 <i>(附註1)</i>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劉德建(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透過受控制 法團及信託受益人	216,384,938 (L)	40.73%
梁念堅(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79,040 (L)	1.09%
劉路遠 <i>(附註2)</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若干信託受益人	216,384,938 (L)	40.73%
劉路遠	福建網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1,311,000元(L)	0.07%
陳宏展(附註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若干信託受益人	11,197,019 (L)	2.11%
李均雄(附註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83,019 (L)	0.11%
廖世強 (附註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19 (L)	0.09%
李繩宗 (附註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 (L)	0.0004%

## 附註:

- 1.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股本中的好倉。
- 2. 劉德建擁有DJM Holding Ltd.的100.00%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而DJM Holding Ltd.則擁有本公司35.97%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股份**」)權益。劉德建亦擁有本公司0.39%股份的權益,其中實益權益為1.884.000股股份,信託受益人權益為197.019股股份。

劉路遠擁有4.37%股份權益,其中若干信託受益人所持權益合共為21,541,819股股份,及 餘下為1,684,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根據劉德建與劉路遠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劉德建及劉路遠由於直接持有及視為持有DJM Holding Ltd.、一項以劉路遠為受益人的信託、一項以劉德建為受益人的信託及彼等各自以彼等各自個人身份持有的實益擁有人股份而被視為擁有40.73%股份權益。

- 3. 梁念堅擁有1.09%股份權益,其中實益權益為1,779,040股股份的權益,及餘下為本公司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 4. 陳宏展擁有本公司2.11%股份,其中個人權益為156,200股股份及若干信託受益人持有權益 合共為11,040,819股股份的權益。
- 5. 李均雄擁有0.11%股份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383,019股股份,餘下為本公司授出200,000 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 6. 廖世強擁有0.09%股份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300,019股股份,餘下為本公司授出200,000 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 7. 李繩宗擁有0.0004%股份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2,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或 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i>(附註1)</i>	概約持股 百分比
DJM Holding Lt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1,078,100 (L)	35.97%
國際數據集團(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4,533,320 (L)	8.38%
Ho Chi Sing (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533,320 (L)	8.38%
周全(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42,116,935 (L)	7.93%
鄭輝(已故)(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37,519(L)	6.48%

#### 附註:

- 1.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 2. 國際數據集團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四間有限合夥企業組成,該等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約2.05%、4.88%、1.00%及0.45%權益,並被視為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及各自控權公司的權益。上述各合夥企業的控權架構如下:
  - a)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控制,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則由其管理人員周全及Ho Chi Sing控制。
  - b)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由彼等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則由唯一普通合夥人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周全及Ho Chi Sing各持有35.00%權益。
  - c)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Associates Ltd.控制,而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Associates Ltd.由Ho Chi Sing全資持有。
- 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有關前執行董事鄭輝先生離世的公告。

鄭輝(已故)擁有Fitter Property Inc.的100.00%已發行股本權益,而Fitter Property Inc.則擁有3.58%股份權益。鄭輝擁有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的100.00%已發行股本權益,而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則擁有2.62%股份的權益。鄭輝亦擁有0.28%股份權益,其中實益權益為1,497,000股股份。鄭輝的權益現正進行遺囑認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的購股權計劃(失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b>行使價</b> <i>港元</i>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購股權 已行使	上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十 世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已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均雄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2 23.65	318,000 100,000	- -	318,000	-	-	- 100,000
廖世強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2 23.65	318,000 100,000	- -	-	-	318,000	1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64 15.72 23.65	48,500 238,500 100,000	- - -	45,400 - -	- - -	3,100 238,500	100,000
總計			1,223,000		363,400		559,600	300,000

##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b>行使價</b> <i>港元</i>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購股權 已行使	數目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執行董事</b> 梁念堅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4,000,000	-	-	-	-	4,0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均雄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100,000	-	-	-	-	100,000
廖世強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100,000	-	-	_	-	100,000
<b>其他</b> 僱員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1,100,000					1,100,000
總計			5,300,000	_	_	_	_	5,300,000

#### 附註:

- 1. 有關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2. 於二零二三年,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的多個日子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6.51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根據二零一八年購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為47.041.969份。

# 股份獎勵計劃

# 本公司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網龍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決議案修訂以延長10年有效期,本集團入選僱員可參加該計劃。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網龍股份獎勵計劃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倘董事會根據網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所涉面值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則董事會不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根據網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集團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簽訂協議,以管理網龍股份獎勵計劃,並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平均價格 <i>(附註)</i>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歸屬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的獎勵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歸屬期間
<b>執行董事</b> 梁念堅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18.96 18.96	_	240,000 120,000	240,000 120,000	-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360,000	360,000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按每股股份平均價格18.96港元購入。
- 2. 於二零二三年,緊接獎勵股份授出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4.41港元。

該等獎勵股份將無償轉讓予入選董事或僱員,惟須待受託人收到(i)於受託人向入 選僱員發出的歸屬通知所定期間內由受託人及入選僱員妥為簽署的轉讓文件;及 (ii)本公司就達成所有歸屬條件而發出的確認函,方可作實。

待有關入選僱員接納後,有關轉讓的獎勵股份可由入選僱員以彼等自身名義或入 選僱員指定的代名人(包括任何受託人)持有。

## 貝斯特教育在綫有限公司(「貝斯特」)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貝斯特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通過決議案修訂將該計劃之有效期延長10年,入選參與者包括貝斯特及/或其附屬公司(「**貝斯特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附屬公司(不包括貝斯特集團)所僱用的貝斯特集團的顧問及為貝斯特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已獲貝斯特集團董事會認可及釐定)。

除非被提前終止,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貝斯特亦可將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股份轉讓予其他信託,及倘貝斯特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所有獎勵股份應立即歸屬。貝斯特董事會亦有權豁免任何歸屬條件。參與者可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貝斯特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之十(10%)或貝斯特董事會釐定的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貝斯特已與受託人簽訂協議,管理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並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

待受託人收到(i)於歸屬通知所規定的期限內由入選參與者妥為簽署的指定轉讓文件;及(ii)貝斯特發出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達成的確認函後,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時以零代價轉讓予入選參與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獎勵股份(164,546,057股獎勵股份)已根據 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 貝斯特發行A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貝斯特與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統稱「IDG 投資者」)、Vertex Legacy Continuation Fund Pte Ltd.(之前由Vertex Asia Fund Pte. Ltd.持有)(「Vertex」)、香港奧飛娛樂有限公司(「奧飛」)、Catchy Holdings Limited、DJM Holding Ltd.、Creativ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網龍網絡有限公司(「NetDragon BVI」)(統稱「A系列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A系列協議」),以配發及發行合共180,914,513股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5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9.5百萬港元)。A系列協議及A系列優先股發行及配發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進行貝斯特購回(定義見下文)後,所有A系列優先股均由貝斯特購回。

# 收購EDMODO, LLC.及貝斯特發行B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貝斯特、Digital Train Limited(「Digital Train」)(作為買方)(為貝斯特的全資附屬公司)、Educate Merger Sub, Inc.(「Merger Sub」)(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Edmodo, LLC(「Edmodo」)、Fortis Advisors LLC(以Edmodo股東代表的身份)及本公司僅就作為貝斯特及Digital Train及時履行其責任的擔保人,訂立一項合併協議及計劃(「合併協議及計劃」),據此,Digital Train以合共價值為137.5百萬美元的現金及股票作為代價,根據特拉華州法律以合併方式收購Edmodo。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完成後,Merger Sub與Edmodo合併並且併入Edmodo。 Merger Sub將不再以獨立公司存在,而Edmodo將繼續根據特拉華州法律以Digital Train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形式存在。

代價(可根據協議下調)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付款15百萬美元及(ii)發行112,560,245股貝斯特B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進行貝斯特購回(定義見下文)後,所有B系列優先股均由貝斯特購回。

# 由貝斯特發行有抵押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貝斯特、NetDragon BVI、Digital Train、Promethean World Limited、Nurture Education (Cayman) Limited (「投資者」)、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代理及抵押代理) 訂立債券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據此(i)貝斯特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150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1,174.5百萬港元) 之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ii)在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之同時,本公司會向投資者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認股權證是與投資者的戰略合作,該投資者為於大中華區教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和進行活躍投資的機構投資者。

購買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完成,貝斯特已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該等債券可轉換為279,510,479股貝斯特普通股,佔貝斯特發行在外股本總數11.16%(按全面攤薄及猶如已轉換之基準),且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為11,502,220股本公司認股權證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由於本公司派付股息及根據相關認股權證工具,相關認股權證工具之認購價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由21.1998港元調整至19.6698港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調整至18.8698港元。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亦已悉數應用於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購買協議訂約方與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就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訂立修訂、有條件豁免及贖回契約,據此,貝斯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贖回本金額為125百萬美元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剩餘本金額25百萬美元仍未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轉換為貝斯特普通股,亦無認股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有關合併的主要交易、主要出售事項及分拆ELMTREE及實物分派

# 合併及擬議分拆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貝斯特、Mynd.ai及Bright Sunlight Limited(「Bright Sunlight」)(Mynd.a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及計劃(「合併協議」)。

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其中包括):(i)註冊成立eLMTree作為貝斯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貝斯特將本公司在中國境外的教育業務(包括Promethean、Edmodo、Elernity (Thailand) Co., Ltd.及Sky Knight Investments Limited經營的業務)轉讓予eLMTree;(ii)(a)授出貝斯特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保留的所有股份,(b)註銷本公司或NetDragon BVI向貝斯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若干公司間貸款,以換取向NetDragon BVI發行的若干貝斯特的普通股,及(c)購回貝斯特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貝斯特權益(除NetDragon BVI持有的貝斯特的一股普通股外),以換取eLMTree普通股(「貝斯特購回」),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將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按適用法律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交換為新發行的eLMTree普通股;及(iii) Bright Sunlight將併入eLMTree,合併後以eLMTree存續(「合併」)。

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合併的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進行並生效。完成後,eLMTree已成為Mynd.ai(於美國紐交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證券代碼:MYN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ynd.ai及其附屬公司(包括eLMTree)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實物分派

為妥善考慮本公司股東利益,在完成後,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就本公司於完成後間接通過NetDragon BVI持有以Mynd.ai普通股代表的676,681股美國存託股以實物分派(「實物分派」)方式(或以現金替代方式)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

分派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本公司已就實物分派的現金付款向股東支付 合共約71.7百萬港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所規定交易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有關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所訂規定的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 末期股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40港元,共約人民幣193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向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建議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a) 釐定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正式加蓋印章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有關過戶登記。

## (b) 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40港元,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 公佈末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末期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nd.com.cn)。年度報告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nd.com.cn)查閱。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 衝突。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核對並確認本集團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不屬於保證委聘,因此,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發表意見或作出保證的結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各職能。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業績。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與框架協議、其他合約及控制文件有關的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繩宗、李均雄及廖世強組成。李繩宗乃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以總代價146.7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在聯交所回購合共9,844,50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註銷。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旨在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盈利。

回購股份的詳情如下:

	回購 普通股	每股	價格			
購買月份	之數目	最高價	最低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港元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	3,633,500	15.44	14.46	54.4		
二零二三年五月	4,450,000	15.62	13.96	66.0		
二零二三年六月	1,761,000	15.28	14.20	26.3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德建博士、梁念堅博士、劉路遠先生及陳宏展 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繩宗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 先生。